

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35号)和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国资发〔2017〕100号)精神,结合中央企业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实现“三个转变”为总方向,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,加强全面质量管理,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。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促进中央企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,显著增强标准引领和产品质量创新能力,提升立国、立厂和服

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食品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,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,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。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,建立产品合格率、质量等级品率、质量损失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加强监测和评价改进,提升质量和效益。

(二)提升质量管理水平,打造精品工程

加强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,规范重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,坚持科学论证、科学决策,加强投资咨询、勘察设计和监理监造,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度。完善工程质管控体系和评价体系,以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,全面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,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。加快推广建筑信息模型(BIM)等信息技术在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。加快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的探索和推广,建立三次验收合格率、工程优质优良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鼓励建设工程项目争奖创优。

(三)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。

加强物流运输、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技术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,紧扣产业链的核心环节,整合优化资源,努力向中高端延伸。积极推动民用电信、民航运输、旅游等行业转型升级,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,满足人民多样化、精细化、高品质的生活需求。

升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,推动服务业态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。建立用户满意度、投诉率、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驱动服务质量升级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

(四)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

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、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,实行质量“一票否决”。健全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。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,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。

(五)对标先进标准,引领质量提升。

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,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,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。充分发挥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,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。

开展合理化建议、质量管理小组、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,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。推广应用精益管理、精益管理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管理、卓越绩效、精益管理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管理

理方法,开展团队性质量创新活动,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技术创新,增强质量竞争优势。鼓励将新技术、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。强化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统计过程控制(SPC)、统计质量控制(SQC)、全面质量管理(TQM)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精益生产、六西格玛、卓越绩效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统计过程控制(SPC)、统计质量控制(SQC)、全面质量管理(TQM)等质量管理方法应用。

四、完善质量提升保障措施

(九)加强顶层设计。

各中央企业对质量工作要做好顶层设计,统筹推进质量提升

工作,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,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。

(十)加强组织保障。

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,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;完善质量管理职能,优化质量人员配置,明确质量管理职责;对优秀企业质量管理模式,借鉴、消化再创新,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。

(十一)强化问责与激励。

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、评价体系,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,健全质量追溯体系,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。建立健全质量激励管理办法,明确奖励范围和评价标准,加强质量激励。对获得全国性质量奖项和在标准制订、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、质量攻关、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(十二)加强宣传交流。

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交流,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杂志、书籍、音像制品、展览展示等多种渠道,开展质量宣传,提高全社会对质量工作的认识,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。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,促进全员质量知识、技能素质提升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,营造敬业专注、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。鼓励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智库等,通过发布研究报告、提供咨询服务、开展质量攻关、组织参与国内外质量管理经验交流。

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,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注

合企业实际,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,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。

委内抄送：办公厅、法规局、规划局、财务监管局、改革局、考核分配局、资本局、宣传局、研究局、监督二局、监督三局。

国资委办公厅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